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2260022 号

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司长江、陈东梅：

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注销登记。2025 年 2 月司长江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了《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内容载明：同意注销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占总股数 100%。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准公司注销登记。

另查，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20 民初 19064 号民事判决：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形成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撤销申请书、询问笔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申请材料中，《股东会决议》已由法院判决不成立，无法产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中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 章)

2025年12月10日

